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13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1份（25562425_112011359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25010737號函辦理。

二、因少子女化趨勢，該縣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欲申請旨接介聘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三、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2 14:28:11

陽明高中 1120412

NDAA1126004065